

民事聲請撤銷假扣押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債務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：

聲請人與 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貴院以 年度 字第

號裁定准許在案。因債務業已清償，假扣押的原因消滅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

530 條 第 1 項 規定，聲請貴院撤銷該裁定。

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鑒

證 及	物 件	名 稱	數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